

附表

範例 (申請赴大陸從事專業活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95 年 11 月 20 日填					
單位	法政處		官職等職稱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姓名 李得勝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95 年 12 月 23 日起共 7 日 95 年 12 月 29 日止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共 日 年 月 日止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0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北京 (北京大學、人民大學、清華大學)、 天津 (南開大學)	最近三年內是否曾為下列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參團旅遊		旅行團行程表			
家庭旅遊		家庭親友名單			
探訪親友 (探親、探病、奔喪)		欲拜訪大陸親友名單			
專業交流		活動行程表 (乙份)	0922000000	參加大陸 大學及我 大學共同舉辦「兩岸法律學術研討會」。	
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	李得勝		單位主管		
政風			批 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